

##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二十九

### 標題：商業間諜的預防

由於高科技與資訊產業之蓬勃發展，各種技術、發明不斷推陳出新，使得智慧財產權成為企業競爭力之重要資產，其中對於營業秘密的維護更是現代企業取得競爭優勢之重要憑藉。

我國早期對營業秘密之保護，分散在刑法、民法與公平交易法之規範中，為對營業秘密給予更充分之保護，於八十五年制訂施行營業秘密法，以專法保護。

企業間常見之營業秘密爭議事件包括：

- 一、僱傭契約或委任契約中未明確約定營業秘密之歸屬，以致營業秘密應歸屬員工或公司，或應歸屬受聘人或出資人，而發生爭議。
- 二、員工與公司簽訂保密條約，約定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對公司負有保密義務者，如在約定應保密之期間內無故洩漏或擅自使用其所知悉之營業秘密，可能產生侵害營業秘密之爭議。
- 三、以不正當的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例如以竊盜、詐欺、脅迫等方法取得他人所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
- 四、企業因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使用他人不當取得之營業秘密而產生企業間糾紛。

為避免以上爭端，保護營業秘密以預防商業間諜，建議企業可採取以下措施：

- 一、企業對於所擁有之資訊應尋求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等）予以保護，建立完整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獲得最高經濟效益。
- 二、公司平日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營業秘密之觀念，除與之簽署有保密條款之雇用契約外，並強力宣導保護營業秘密與提升公司競爭力之重要性之認識，建立公司與員工間之商業倫理，避免員工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因過失或故意洩漏公司營業秘密而對公司造成損害。
- 三、確定公司所有知識、技術、資訊構成營業秘密之種類及範圍，並將之列入管制，加強管理及防範措施，例如，將列入營業秘密之相關資料、電腦磁片、電腦檔案等均應限制閱覽並管制使用，避免不相關之人有接觸盜用之可能。此外，對於有可能接觸公司營業秘密之人，包括內部員工及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外部人員，應明確告知該等資料為營業秘密，並要求其簽訂保密契約以便對其約束預警，同時並應對接觸秘密之人進行追蹤，了解營業秘密之流向及擴展範圍，以便發生侵害時，可為適當之控制。
- 四、公司任用職員時，應請該人員說明其在原任職公司從事之營業性質，與新進人員（包括離職後回原公司任職者）簽訂保密契約時，應同時要求其保證其不在該公司使用原任職公司之營業秘密。另為避免接觸過公司營業秘密之人員，於離職後使用公司之營業秘密而對公司產生不當之競爭，公司得在合理範圍內與該等人員簽訂競業禁止條款，以防止企業合法利益之損害。

在當前產業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企業要提升競爭力除了要不斷的研發與創新外，更需要保護研發與創新的成果，因此，了解相關法律規範，對於屬於自己的營業秘密積極維護，對於屬於他人的營業秘密謹慎處理，確是企業經營的重要原則。

(本文作者為智慧局著作權組紀慧玲)